附件3

浙江省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申报日期：** |  |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

**2025年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领域 |  |
| 项目类型 |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含示范推广项目） |
| 计划实施时间 | 从 年 月 至 年 月  |
| 经费预算 | 总预算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金额取整数） |
| 项目申报单位（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在地区 | 所在市县 | 单位类型 |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其他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承担单位特征信息（500字以内） | 1.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主营业务、营收及利润、研发投入、核心研发团队、标志性创新成果以及其他能够反映在申报项目领域的实力与基础的特征信息。*2*.如为省级及以上相关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省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省海洋科技创新产业园、省海洋科技创新中心等平台内的相关主体，请额外注明。 |
| 参与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简介（承担单位特征信息）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二、项目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件号码 | 出生年月 | 性别 | 职称/职务 | 手机号码 | 工作单位 | 在项目中的分工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项目中的分工，根据情况填写“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人”“项目成员”。

三、项目研究背景和意义

|  |
| --- |
| *（字数不超过500字。）*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领域已有的研究进展和成效，项目研究对相关领域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前景，重点阐述项目对推动相关海洋产业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要求逻辑清晰、基于实际。 |

四、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及创新点/关键技术

|  |
| --- |
| 研究内容是否属于军民两用技术 ☐是 ☐否 |

|  |
| --- |
| *（字数不超过1500字。）*分条目阐述项目拟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及主要创新点。1.主要研发内容及技术关键；2.项目的主要创新点。 |
| *（字数不超过500字。）*简述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等，要求逻辑清晰、分工明确，发挥各自优势。 |

五、项目预期目标及成果

|  |
| --- |
| *（字数不超过1000字。）*分条目阐述项目预期目标及成果。（1）研发目标和预期成果，拟解决或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拟突破的关键设备装备研发等；（2）主要技术指标，包括①约束性指标（纳入考核指标，关键技术定量参数等，包括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其中，数量指标可以为专利、产品等数量；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耐震动、高低温、无故障运行时间等；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②预期性指标（标准、指南、工法、专利、论文、专著等）；（3）经济指标和社会效益，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1. 成果应用形式、潜在应用单位，技术应用推广前景和措施等；

（5）预期标志性成果及形成时间，包括中期完成的指标及成果预期。 |

六、计划进度目标

|  |  |
| --- | --- |
| 起止年月 | 进度目标要求（每栏限80字） |
|  | 至 |  |  |
|  | 至 |  |  |
|  | 至 |  |  |
|  | 至 |  |  |
|  | 至 |  |  |
|  | 至 |  |  |

注：一般按每6个月制定项目计划进度，将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及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各阶段。

七、经费预算

项目预算表

表1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直接费用）**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合计** |
| 1 | 1.设备费 |  |  |  |
| 2 | 其中：购置设备费 |  |  |  |
| 3 | 2.业务费 |  |  |  |
| 4 | 3.劳务费 |  |  |  |
| 5 | **合计** |  |  |  |

注：1.间接费用不得列入项目预算；2.直接费用不得列支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手机通讯、办公网络、汽车加油等费用。

经费预算说明书

表2

|  |
| --- |
| 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与项目研究任务直接相关的直接费用等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以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单价≥50万元的设备费等内容进行必要说明。 |

 八、归口推荐

|  |  |
| --- | --- |
| 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意见：同意推荐，并承诺若项目获省海洋经济厅立项，将根据省海洋经济发展资金转移支付要求，做好对应财政资金的转移支持安排。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设区市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意见：同意推荐，并承诺若项目获省海洋经济厅立项，将根据省海洋经济发展资金转移支付要求，指导做好对应财政资金的转移支持安排。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均需提供）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依据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申报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72号）、《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浙科发监〔2021〕42号）、《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浙科发监〔2021〕58号）等规定和其他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

**（一）针对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进行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骗取国家和省级等有关部门重复立项支持；**

**（二）采取虚假填报单位依托平台、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海洋产业科技项目承担资格；**

**（三）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进行游说、说情等；为他人的请托行为提供协助、帮助或其他便利；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四）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五）隐瞒、包庇、纵容或参与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骗取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等违规活动；虚报项目总投入套取财政补助，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科研经费；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为项目涉及的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违反《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及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的相关国家、省级规定；**

**（七）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合同书签订时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不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调查处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的违反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九）其他违反财政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终止或撤消项目（课题），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并参与单位）分别签章：**

**日期：**

**本人承诺：**

本人根据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申报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72号）、《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浙科发监〔2021〕42号）、《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浙科发监〔2021〕58号）等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编造、伪造、篡改、购买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等；购买、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材料（项目验收材料），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等资助；对项目涉及的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作虚假陈述，虚构相关证明文件；**

**（二）以虚假填报单位依托平台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违反《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国家、省级规定；**

**（四）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合同书签订时篡改降低相应指标；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项目合同书约定的主要义务，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五）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虚报项目总投入套取财政补助；不配合监督检查、科研诚信案件调查、评估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六）其他违反财经纪律、项目合同书约定、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或撤消项目（课题），追回项目（课题）经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取消一定期限省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主要成员签字：**

 **（除负责人外排名前三）**

 **日期：**